



3101154767000132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277号

关于川沙路（龙东大道-沈沙港）雨污水管道 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川沙路（龙东大道-沈沙港）雨污水管道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浦环基建〔2024〕1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配合规划新金桥海关雨水泵站建设，完善区域排水系统，推进区域开发建设，根据区域排水专业规划，原则同意川沙路（龙东大道-沈沙港）雨污水管道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本项目为雨污水管道工程，并同步对川沙路（吕家浜-雁晓路）进行改造，具体实施范围是：沿川沙路（龙东大道-沈

沙港) 按规划敷设 DN800-DN3500 雨水管, 总长约 2.86 公里; 沿川沙路(龙东大道-沈沙港) 按规划敷设 DN300-DN1200 污水管, 总长约 2.24 公里; 川沙路(吕家浜-雁晓路) 改造范围北起吕家浜南侧, 南至雁晓路, 道路全长约 0.44 公里, 规划道路红线宽 40 米, 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, 现状双向 5 车道调整为双向 6 车道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 雨污水排管工程, 道路工程, 道路、绿化修复等相关附属工程, 以及管线、绿化搬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 应在进一步梳理各类地下管线、构筑物的基础上, 优化完善工程设计方案, 落实规划管位, 妥善处理好与现状道路、管道等的关系, 注重与规划新金桥海关雨水泵站、规划新川沙 4#污水泵站以及新南干线污水总管等的衔接。深化道路总体设计并细化横断面、纵断面、路基路面设计、交叉口渠化等措施方案。完善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, 沿线公交站点设置、交通组织管理等应进一步向有关部门征询落实。有效控制投资, 降低工程造价, 充分发挥投资效益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 29124 万元, 其中工程建设费 14720 万元(建安费 12306 万元, 其他费 1324 万元, 预备费 1090 万元), 前期费 14404 万元(管线与绿化搬迁费 13590 万元, 管理及不可预见费 814 万元)。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设工期20个月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 24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，严格按照本批复的内容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有序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1. 川沙路（龙东大道-沈沙港）雨污水管道改扩建工程投资估算表

2. 川沙路（龙东大道-沈沙港）雨污水管道改扩建工程绩效目标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附件 1

**川沙路（龙东大道-沈沙港）雨污水管道改扩建工程
投资估算表**

序号	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一	工程建设费	14720
1	建安费	12306
1.1	排水工程	9326
1.2	道路工程	1750
1.3	附属及临时工程	1230
2	其他费	1324
2.1	场地准备费	123
2.2	前期工作费	123
2.3	设计费	330
2.4	施工图预算编制费	33
2.5	勘察费	98
2.6	监理费	318
2.7	建设管理费	219
2.8	监测费	65
2.9	交通配合费	15
3	工程预备费	1090
二	前期费	14404
1	管线、绿化搬迁费	13590
2	管理费	128
3	不可预见费	686
三	总投资	29124

附件 2

川沙路（龙东大道-沈沙港）雨污水管道改扩建工程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川沙路（龙东大道-沈沙港）雨污水管道改扩建工程		
项目总投资 （万元）		29124		
政府出资（万元）		29124		
总体目标		对雨污水管道提标改造，提高防洪标准，改善地区水环境；道路改造及修复提升，改善交通及出行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程规模	敷设 DN800-DN3500 雨水管，总长约 2.86 公里；敷设 DN300-DN1200 污水管，总长约 2.24 公里；对川沙路（吕家浜-雁晓路）进行改造，道路全长约 0.44 公里
		质量指标	排水服务面积	1.91 平方公里
			道路改造	川沙路（吕家浜-雁晓路）增加一根车道
			道路修复提升	沥青路面
		时效指标	建设工期	20 个月
		成本指标	投资控制	按批准概算控制
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城市水环境和区域人居环境	改善服务范围内水环境和区域人居环境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	90%以上

抄送 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